

债券代码：145062、122483、122492、135319、135390、135447、122776/1180170  
债券简称：16 新光债、15 新光 01、15 新光 02、16 新控 01、16 新控 02、16 新控 03、11 新光债

##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集团”）自 2018 年 9 月底发生债务危机后，公司积极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寻求化解债务危机的方法和路径：

2019 年 4 月 25 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新光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上海希宝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富越铭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新光贸易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2019 年 10 月 21 日，金华中院裁定受理下属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2019 年 12 月 17 日，金华中院裁定受理下属新光互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2020 年 11 月 2 日，金华中院裁定受理下属浙江贯礼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兔巢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2021 年 4 月 23 日，金华中院裁定受理下属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2021 年 8 月 2 日，金华中院裁定受理下属义乌市博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破产清算；

上述新光集团下属企业相继进入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的法定程序后，金华中院已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破产重整及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管理人接受指定进驻公司现场后，因关联公司众多，债权债务结构复杂，资产体系庞大，目前管理人已进行了全面梳理核查，但有待进一步的核实确认。



针对上述情形，虽然公司已尽最大努力，但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仍无法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感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8月31日

